

# 河北省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2024年6月

# 目 录

## 专利相关

一、预审备案业务.....	1
二、专利预审业务.....	6
三、专利申请.....	9
四、专利优先审查申请.....	13
五、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16
六、专利登记簿副本出具.....	21
七、专利费用减缴申请.....	25
八、专利权质押登记.....	28
九、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33
十、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38
十一、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42
十二、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查询.....	46
十三、专利信息查询.....	48
十四、专利公布公告查询.....	49

## 商标相关

十五、商标注册申请.....	50
十六、注册商标续展申请.....	54
十七、商标变更申请.....	57
十八、商标更正申请.....	60
十九、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	63
二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66
二十一、注册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	69
二十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73
二十三、备案商标代理机构信息查询.....	76
二十四、商标信息查询.....	77
二十五、商标公告查询.....	78

## 地理标志相关

二十六、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80
------------------------------	----

## 知识产权相关

二十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信息查询.....	83
二十八、专利信息检索查询.....	84

## **一、预审备案业务**

### **(一) 受理条件**

#### **1. 创新主体预审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创新主体应为登记注册地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单位所在地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的部队单位；

(2) 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涉及高端装备制造或节能环保产业领域（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范围动态调整），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3)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且至少拥有一件由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已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4) 两年内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5) 满足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布的其他备案条件。

#### **2.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的机构状态显示为“正常”；

(2) 两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情况；

(3) 两年内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及其他不良记录。

### **(二) 获取途径**

申请主体根据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求，在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hebeiippc.com>）提交电子材料。

### **(三) 申请材料**

## 1. 创新主体预审备案

(1) 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部队单位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需提供一个用于办理预审备案、专利申请、费减备案等事宜的唯一代码及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3)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2. 代理机构注册

(1) 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申请表（加盖公章）；

(2) 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 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注册证；

(4) 代理机构处于正常状态及上一年年检合格页面截图。

## （四）办理流程

### 1. 创新主体预审备案

(1) 准备备案材料

创新主体在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hebeippc.com>）注册、登录账号后，填写并下载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2) 递交备案申请

在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hebeippc.com>）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3) 备案审核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创新主体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4) 备案确认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报的创新主体的备案资格进行确认，并由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公布。

#### (5) 备案资格取消

备案通过的创新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备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并由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知创新主体：

① 提交虚假材料，违反诚信原则，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 已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一次，再次违反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规范事项的；

③ 将预审通过后授权的专利进行转让，未向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报备材料或报备理由不充分，一年内此类情况发生 5 件及以上的；

④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率超过 70%的；

⑤ 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⑥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⑦ 备案主体经营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相关业务的；

⑧ 其他严重扰乱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的。

## 2. 代理机构注册

### (1) 准备注册材料

代理机构在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 (<http://www.hebeippc.com>) 注册、登录账号后，填写并下载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申请表。

### (2) 递交注册申请

在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 (<http://www.hebeippc.com>) 按要求提交注册材料。

### (3) 注册审核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代理机构提交的注册材料进行审核，注册通过的代理机构方可代理创新主体办理专利申请预审业务。

#### **(4) 注册资格取消**

注册通过的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注册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提供预审服务，并由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知代理机构：

- ① 提交虚假材料，违反诚信原则，造成严重影响的；
- ② 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③ 已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一次，再次违反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规范事项的；
- ④ 一年内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率超过 70%的；
- ⑤ 其他严重扰乱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的。

#### **(五) 办理进度查询**

1. 创新主体或代理机构在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 (<http://www.hebeippc.com>) 查询备案或注册审核进展情况；
2. 短信通知备案或注册结果；
3.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定期公布备案通过的创新主体名单。

#### **(六) 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备案通过或是注册通过；
2. 不符合要求：告知存在的问题或不符合要求原因。

#### **(七) 监督评价**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 **(八) 办理时限**

1. 创新主体备案：整个备案周期约 3-4 周；
2. 代理机构注册：整个注册周期约 3-4 周。

### **(九) 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 相关表格**

《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申请表》。

下载地址：在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hebeippc.com>），“快速预审—用户备案”栏目登录后下载。

## **二、专利预审业务**

### **(一) 受理条件**

1. 申请主体（共同申请情形下指第一申请主体）已在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通过；委托代理机构的，代理机构也需在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注册通过；

2. 案件所属分类号为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被批准开展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分类号；

3. 案件符合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其他相关规定。

### **(二) 获取途径**

申请主体（委托代理机构的也可通过代理机构账号提交）在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hebeippi.com>）“快速预审—专利申请”栏目提交案件。

### **(三) 申请材料**

1. 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案件提交页面下载，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2. 承诺书（案件提交页面下载，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3. 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 XML 格式专利申请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发明专利申请需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

4. 其它相关文献资料，如：要求优先权、检索报告、技术背景介绍等。

### **(四) 办理流程**

#### **1. 预审案件的受理**

申请人提交预审案件后，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 1-2 个工作日内发出案件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

#### **2. 预审案件的审查**

受理后的案件进入预审审查阶段，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案

件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发出预审意见通知书。对于存在缺陷，可修改克服的案件，发出预审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须在指定期限（1 个工作日）内答复。

(2) 作出预审合格决定。对于预审合格的案件，发出预审合格通知书。

(3) 作出预审不合格决定：

① 明显不具备授权前景的，作出预审不合格决定；

② 答复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仍然不能克服缺陷的，作出预审不合格决定；

③ 发出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未能在指定期限（目前为 1 个工作日）内答复的，作出预审不合格决定。

### **3. 进入专利审查快速通道**

案件经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合格后，申请人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并将正式申请相关信息反馈至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后，方可进入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应在预审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申请；

(2) 正式申请必须为 XML 格式；

(3) 正式申请文件与预审合格申请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4) 正式申请必须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交；

(5) 提交正式申请后，申请人必须于 1 个工作日内，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完成网上缴费，所缴纳的费用与普通申请一致，不额外收取快速预审或加快费用。

### **(五) 办理进度查询**

申请主体（委托代理机构的也可通过代理机构账号）在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hebeiipcc.com>）“快速预审—专利申请”栏目查询案件审查进展情况。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案件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2. 不符合要求：发出预审不合格或不予快审通知书。

#### **（七）监督评价**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 **（八）办理时限**

自申请主体案件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预审结论。

#### **（九）服务质量保障**

1. 中心设立由互检组、质检组、技术委员会组成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
2.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相关表格**

1. 快速预审服务申请表（案件提交页面下载，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2. 承诺书（案件提交页面下载，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下载地址：在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hebeiipcc.com>），“快速预审—专利申请”栏目登录后下载。

## 三、专利申请

### （一）受理条件

1. 在中国内地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2.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专利申请人单独申请专利，或者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2.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 接收邮寄。

###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发明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还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

3.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 （四）办理流程

#### 1. 准备申请文件

采用电子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注册为用户，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撰写电子申请文件；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表格下载”版块下载上述申请材料表格，填写后打印

纸件申请文件。

## **2. 递交申请文件**

### **(1) 网上提交**

采用电子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文件；

### **(2) 当面提交**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当面提交纸件申请文件；

### **(3) 邮寄提交**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纸件申请文件也可通过邮局邮寄的方式提交。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1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3. 受理审查**

收到专利申请文件后，进行受理审查。专利申请文件未出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中规定的不受理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予以受理。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遗漏文件。

予以受理的，给予申请号，确定申请日，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缴纳申请费通知书。对于申请人依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

专利申请文件存在不受理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受理原因。

## **4. 缴纳费用**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

内，按照缴纳申请费通知书或者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中规定的金额缴纳专利费用。

申请人可以注册并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缴费；也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收费窗口当面缴费，或者通过银行和邮局转账（应备注申请号及费用种类和金额）。

####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311）85898108；
2. 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 **（六）办理结果**

1. 专利申请予以受理的，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以及缴纳申请费通知书。

2. 专利申请不予受理的，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在窗口直接递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直接向当事人说明原因，不予接收。

申请人在受理窗口当面提交专利申请文件的，可以在受理窗口即时接收通知书，也可以要求邮寄送达。

以邮局邮寄方式提交的纸件形式专利申请或其他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送达通知书。

以电子形式提交专利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电子文件形式向提交人发出通知书。

####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16 号，国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八) 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设置了帮助文档专栏，提供线上办理专利事务的指引；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栏目提供知识产权在线办理指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hebeippi.com>）设立石家庄代办处栏目，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4.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 **(九) 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 相关表格**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说明书附图》《外观设计图  
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  
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 四、专利优先审查申请

### （一）受理条件

1.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2. 请求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请求优先审查的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已足额缴纳专利申请费，并完成分类，具有分类号。
3. 对专利申请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申请人同意。
4. 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对于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不予优先审查。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2.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有技术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包括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最为接近的现有技术材料。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现有设计是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最为接近的现有设计信息。

对于专利文献，可以只提供专利文献号和公开日期，对于非专利文

献，例如期刊或书籍，应提供文献全文或相关页。

相关证明文件主要指证明该专利申请案件是属于《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所列优先审查情形的必要的证明文件。比如，对于《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以及存在他人潜在侵权的情形，申请人需要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已经做好实施准备，可以提供产品照片、产品目录、产品手册等；证明已经开始实施或者存在潜在侵权，可以提供产品交易或销售证明，例如买卖合同、产品供应协议、采购发票等。

#### **（四）办理流程**

##### **1. 线上提交请求**

申请人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的专利事务服务优先审查模块线上提交。

##### **2. 推荐审核**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申请情况签署推荐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通过电子发文的方式将是否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审核意见送达给申请人。

####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311）85898108；
2. 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3. 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规定：发出《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

2. 不符合规定：发出《专利申请不予优先审查通知书》，告知存在的问题。

### **(七) 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八) 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专利事务服务专栏，提供线上办理引导；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优先审查”栏目提供知识产权在线办理指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hebeippc.com>）设立石家庄代办处栏目，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 **(九) 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 相关表格**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 五、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 （一）受理条件

#### 1. 申请人条件

在中国完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拟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予以批准：

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或者有本部分3. 中情形的，不予以批准向外申请；除此之外均可以批准。

#### 3.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

（2）缺少必要请求文件；

（3）请求文件形式不符合规定；

（4）存在其他不符合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规定的情形。

### （二）获取途径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 2.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 3. 接收邮寄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三）申请材料

#### 1.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申请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一式一份。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

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 2. 技术方案说明书（必要时）

直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的，需要提供该文件，一式一份。

## 3. 专利代理委托书（必要时）

委托代理机构的，需要提供该文件，一式一份。伴随专利申请提出的，不需要另行提交委托书；直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了总委托书备案的，可以提交有备案号的总委托书复印件，否则应当提交委托权项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的委托书原件。

### （四）办理流程

#### 1. 伴随专利申请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申请人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同时或者提交专利申请后，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申请人可以以纸件或者电子方式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受理后，按照如下流程进行审查。

##### （1）申请时提出

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同时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通过纸件和离线客户端方式提交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受理后，由代办处保密审查员进行审查，并与受理通知书同时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通过在线方式提交的，经系统自动受理后，由代办处审查员进行审查，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不与受理通知书同时发出。申请人收到同意结论的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暂缓结论的通知书后，还需要等待国家知识

产权局专利局的进一步审查结论。保密审查处进一步审查后，将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申请人收到同意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禁止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则不能向外国申请专利，该专利申请将转为保密申请。

## **(2) 申请后提出**

申请人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后，再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申请人可以以纸件或者电子方式提交，但需与专利申请提交方式保持一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初步审查。

## **2. 直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申请人直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初步审查。

## **(五) 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提出办理请求的，请求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2. 电话咨询：(0311) 85898108；

3. 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 **(六) 办理结果**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经过审查认为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将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收到同意结论的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暂缓结论的通知书后，还需要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进一步审查结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进一步保密审查的，将及时作出是否需

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同意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禁止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则不能向外国申请专利。

###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八）办理时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后，经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将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进一步保密审查的，将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 **（九）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 **（十）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一) 相关表格**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下载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4/index.html>

## 六、专利登记簿副本出具

### （一）受理条件

专利授权公告之后（含公告日当天），专利权人或社会公众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请求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2.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 接收邮寄。

### （三）申请材料

《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表格下载《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 2. 递交《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 （1）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线上办理；

##### （2）当面提交

请求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面交；

##### （3）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3. 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请求人需要在提交办理请求一个月内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30元，缴费人应当与请求人一致。请求人可注册并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按照相关要求使用专利缴费服务模块网上缴费，也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收费窗口面缴。

#### **4. 审查过程中，必要时配合作出书面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在收到请求书和费用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请求人作出书面说明。经审查手续合格并按规定缴费的，予以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根据专利登记簿记载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对外提供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批量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证明，以满足企事业单位对证明大批量专利或专利申请法律状态的需求。专利权人为企业上市需要证明其名下全部专利法律状态的，通常应当办理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这样不仅可以节约企业成本，还可以缩短办理周期。

#### **5. 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按照申请人请求通过电子发文方式送达请求人或邮寄的方式将纸件专利登记簿副本送达请求人，请求人也可选择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自取。

###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出办理请求的，请求人可通过该系统中专利事务服务业务功能查询办理进度；

2. 电话咨询：（0311）85898108；

3. 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 **(六) 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2. 不符合要求：告知存在的问题。

## **(七) 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八) 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专利事务服务专栏，提供线上办理引导；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注册申请”栏目提供知识产权在线办理指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hebeippi.com>）设立石家庄代办处栏目，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 **(九) 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4. 收件即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在接收申请材料时出具受理凭证。

## **(十) 相关表格**

《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 七、专利费用减缴申请

### （一）受理条件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同时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也可在申请后单独提交费用减缴请求。

### （二）获取途径

#### 1. 费减备案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 2. 备案后的费用减缴请求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或者《费用减缴请求书（申请日后提交适用）》。

### （四）办理流程

1.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注册并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通过“专利事务服务”功能提交费用减缴备案请求，上传证明材料，经审核合格后，请求人完成费用减缴资格备案，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仅需提交费用减缴请求，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第七条中规定，个人请求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为个人上年度的年度收入证明或经济困难情况证明；企业请求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为企业的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请求人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

2. 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专利申请人在专利请求书中勾选“全体申请人请求费用减缴且已完成费用减缴资格备案”，并写

明费减备案时使用的证件号码（一般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费用减缴请求书的提交：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交。

####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311）85898108；
2. 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予以减缴费用，并发出《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
2. 不符合要求：发出《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告知不予费减的原因。

####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八）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帮助文档”提供操作手册及培训教程的下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办事指南》，进行线上办理引导；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注册申请”栏目提供知识产权在线办理指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hebeippc.com>) 设立石家庄代办处栏目，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 **(九) 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 相关表格**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或者《费用减缴请求书》。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 八、专利权质押登记

### (一) 受理条件

1. 专利权质押登记请求应当由专利权质押双方当事人，即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

2. 出质人应当是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专利权人。如果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则出质人应当为全体专利权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3.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4. 质押专利应当为已经授权公告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权。

### (二) 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2.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 接收邮寄。

### (三) 申请材料

1.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该表格应当由质押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章或签字，同时应当有代理人的签字。

2. **专利权质押合同**。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3)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4)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5) 质押担保的范围。

3. 出质人与质权人的合法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或当事人签

署的相关承诺书。

4. **委托书**。被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一并提交其居民身份证证明；被委托人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制定的专利代理委托书标准表格，写明委托权限。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例如：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或者出质专利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须提交“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声明”一份。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的，应附上由双方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签章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专利权经过资产评估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除居民身份证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外，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居民身份证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

#### **（四）办理流程**

##### **1. 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后，填写《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部分下载《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附承诺书）》。

##### **2. 递交申请材料**

###### **（1）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线上办理新申请、变更、注销手续；

###### **（2）当面提交**

请求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面交；

###### **（3）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注：当事人应在邮寄信封上注明“质押登记”字样。）

### **3. 审查过程中，必要时配合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在收到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决定是否予以登记，并可在必要时要求请求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在专利公报上进行公告，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不能登记的，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专用函》，告知当事人应当消除的缺陷，同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当事人如需再次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克服相关缺陷。

### **4. 取得《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按照申请人请求通过电子或邮寄的方式将《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送达给请求人，请求人也可选择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自取。

### **5. 专利权质押登记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权质押登记的下列内容：出质人、质权人、主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质押登记日等。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可通过专利公报或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务服务平台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查询有关公告信息。

##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出专

利权质押登记请求的，请求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2. 电话咨询：（0311）85898108；
3. 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规定：准予登记公告，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2. 不符合规定：退回请求材料，告知存在的问题。

####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八）办理时限**

当事人通过窗口面交或者邮寄提交的，自收到纸件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交的，可加快办理进度，快速审结。

#### **（九）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专利事务服务专栏，提供线上办理引导；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注册申请”栏目提供知识产权在线办理指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hebeiippc.com>）设立石家庄代办处栏目，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 **(十) 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情况**

已实行承诺办理。可以提交承诺书替代双方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法人资格证明。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对所提交电子件与纸件原件的一致性作出承诺，应当于事后1个月内补交纸件原件。

#### **(十一) 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限时办结；
4.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5. 收件即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在接收申请材料时出具受理凭证。

#### **(十二) 相关表格**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附承诺书）》《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声明》。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 九、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 （一）受理条件

1. 许可人应当是“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全体专利权利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专利权利人，或者是获得专利权人授权的权利人；

2. 对于共有专利权的部分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3. 对于获得专利权人授权的权利人，应当根据被授权的范围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4.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民事行为的个人或单位；

5.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备案相关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2.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 接收邮寄。

### （三）申请材料

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该表格应当为标准表格，内容应当打印，并且由许可人和代理人共同签章或签字，许可人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表可以仅由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当事人地址；

（2）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

告日；

(3) 实施许可的种类和期限。

3.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合法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4. 委托书。被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一并提交其居民身份证明。

被委托人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使用专利局制定的专利代理委托书标准表格，写明委托权限。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例如，当事人针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当一并提交。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的，应附上由双方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签章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上述备案文件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一份，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四) 办理流程**

1. 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后，填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表格下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 **2. 递交申请材料**

(1) 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进行线上办理新申请、变更、注销手续；

(2) 当面提交

请求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面交；

(3) 邮寄提交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注：当事人应在邮寄信封上注明“许可备案”字样。)

### **3. 审查过程中，必要时配合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在收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决定是否予以备案，并可在必要时要求请求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在专利公报上进行公告，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当事人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窗口自取或者接收挂号信的方式获取通知书。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不能备案的，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业务专用函》，告知当事人应当消除的缺陷，同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当事人如需再次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当克服相关缺陷，并重新提交申请。

### **4. 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按照申请人请求通过电子或邮寄的方式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送达给请求人，请求人也可选择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自取。

### **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下列内容：许可人、被许可人、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实施许可的种类、备案日期。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可通过专利公报或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务服务平台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查询有关公告信息。

## **(五) 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提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请求的, 请求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2. 电话咨询: (0311) 85898108;

3. 当面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 **(六) 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 准予备案, 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并予以公告;

2. 不符合要求: 退回请求材料, 告知存在的问题。

#### **(七) 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 (0311) 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邮政编码: 050000。

#### **(八)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 **(九) 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 (0311) 8589810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 设置专利事务服务专栏, 提供线上办理引导; 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https://zscq.hebamr.cn>) “一网通办—注册申请” 栏目提供知识产权在线办理指引;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hebeiippc.com>) 设立

石家庄代办处栏目，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 **(十) 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情况**

计划实行。

#### **(十一) 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限时办结；
4.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5. 收件即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在接收申请材料时出具受理凭证。

#### **(十二) 相关表格**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 十、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 (一) 受理条件

1.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请求人应当为专利登记簿副本中记载的全体专利权人；
2. 请求开放许可的专利应当为已授权公告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
3.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过专利权评价报告且评价报告的结论支持专利权有效。

### (二) 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2.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 接收邮寄。

### (三) 申请材料

专利权人或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可以通过电子或纸件方式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1.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该表格应当为标准表格，并且由全体专利权人共同签章或签字。

2. 共有专利权人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材料。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可以由代表人在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中签字或者盖章，同时附上共有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全体专利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材料。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可以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同时附上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文件。

上述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文件材料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一

份，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四）办理流程**

1.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提出。专利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对许可使用费计算依据和方式的简要说明、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原则上应当通过电子方式提交，请求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线上办理。电子方式提交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面交或者邮寄相关文件。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 （1）专利号；
- （2）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3）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 （4）专利许可期限；
- （5）专利权人的联系方式；
- （6）专利权人对符合开放许可声明条件的承诺；
- （7）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2. 不予专利开放许可的情形。

- （1）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 （2）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已经中止有关程序的；
- （3）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4）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 （5）专利权已经终止的；
- （6）专利权已经被宣告全部无效的；
- （7）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尚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

评价报告的；

(8) 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认为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

(9) 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3.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公告。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准予公告。公告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开放许可声明编号、专利权人、发明名称、申请日、授权公告日、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专利许可期限、专利权人联系方式、开放许可声明生效日等。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生效。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愿意实施其开放许可专利，并依照公告支付许可使用费的，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被许可人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在线向专利权人发出愿意实施其开放许可专利的书面通知。

#### **(五) 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请求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2. 电话咨询：(0311) 85898108；

3. 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 **(六) 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准予公告，并发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准予公告通知书》；

2. 不符合要求：不予公告，并发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不予公告通知书》。

### **(七) 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八) 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 **(九) 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 相关表格**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 十一、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 （一）受理条件

1. 对于公布后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卷和授权公告后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案卷、已经审结的复审案件和无效宣告案件的案卷，任何人均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提出查阅和复制请求；

2. 对于尚未公布、公告的专利申请文件，尚未审结的复审和无效案卷以及对于案件结论为视为未提出、不予受理、主动撤回、视为撤回的复审和无效案卷，查阅和复制专利申请案卷的请求人仅限于该案申请人及其专利代理人或该案的直接当事人；

3. 当查阅和复制行为可能存在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或者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时，或文件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根据内部业务及管理需要留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将不予提供查阅和复制。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2.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 接收邮寄。

### （三）申请材料

1. 专利申请人查阅复制文档，需提交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及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2. 专利代理机构查阅复制文档，需提交代理机构签章的《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及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或代理人证复印件。

3.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文档，需提交请求人签字或盖章的《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及请求人居民身份证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4. 以证明方式出具的查阅复制文档，应在《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中说明用途。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例如：请求多次对同一专利申请请求查阅复制文档的情况说明；针对请求查阅复制文档的用途作出的情况说明等。

6.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请求查阅复制专利申请案卷时，请求人应当根据系统模板要求在线填写请求信息，无需上传“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的扫描文件。请求人应当在提交请求的同时上传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办理账号注册时已经验证过身份信息的除外。

#### **（四）办理流程**

##### **1. 办理步骤**

###### **（1）专利申请案卷的查阅**

查阅的方式有两种，一是使用“专利业务办理平台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服务”自行查阅电子文档，二是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请求查阅文档。请求人办理专利文档查阅业务的，只提供复制后的电子文件。

###### **（2）专利申请案卷的复制**

请求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提交《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以证明方式复制专利申请案卷请求。

##### **2. 办理费用**

请求办理专利申请案卷的查阅无须缴纳费用。

请求办理专利申请案卷的复制，须要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

份30元，请求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收费窗口面缴，也可注册并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功能缴纳。缴费人应当与请求人保持一致。

### **3. 办理途径**

#### **（1）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网上提交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

#### **（2）窗口办理**

当事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当面提交；

#### **（3）邮寄办理**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在信封上注明办理事务服务业务的种类。专利事务服务的标准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表格下载”中下载。对一次办理10件以上文档查阅复制的，需提交情况说明。

###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提出办理请求的，请求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2. 电话咨询：（0311）85898108；

3. 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向请求人出具查阅或复制的专利文档；

2. 不符合要求：告知请求人存在的问题，补交资料或取消制作；

对于复制业务应按规定一并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符合制作条件的，予以复制；提交办理请求一个月内未按规定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的，视为未请求。

###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八）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专利事务服务专栏，提供线上办理引导；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设立石家庄代办处栏目，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 **（九）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4. 收件即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在接收申请材料时出具受理凭证。

### **（十）相关表格**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 十二、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查询

###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

###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专利”栏目（<http://dlgl.cnipa.gov.cn/>）；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

### （三）办理流程

1. 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专利”栏目（<http://dlgl.cnipa.gov.cn/>），用户可选择“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专利代理师公示”等查询功能，用户输入查询条件。

2. 访问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站式管理”栏目，用户可选择“代理查询”“专利代理管理系统”等查询功能。

###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

### （五）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 （六）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时，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 （七）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上线“全国专利商标代理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社会公众可在手机登录小程序查询相关信息。

### **(八) 服务质量保障**

如在查询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咨询电话（0311）85898108进行咨询。

## 十三、专利信息查询

###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进行专利信息查询。

### （二）获取途径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服务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https://zscq.hebamr.cn/>)。

### （三）办理流程

1. 用户在线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点击注册；用户注册后输入账号和密码登陆上述系统，在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栏目下，点击专利审查信息查询选项；用户输入查询条件，在线获取查询结果。

2. 访问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站式管理”栏目，用户可选择“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功能进行查询。

###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查询实时获取服务。

### （五）办理结果

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 （六）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查询时，系统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 （七）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四、专利公布公告查询

###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信息。

### （二）获取途径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

### （三）办理流程

1. 登录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

用户可选择“公布公告查询”“事务查询”“专利公报查询”“高级查询”“IPC分类查询”和“LOC分类查询”等6种查询功能；用户输入查询条件；在线获取查询结果。

2. 访问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站式管理”栏目，可选择“专利公布公告查询”功能进行查询。

###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查询实时获取服务。

### （五）办理结果

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 （六）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查询时，系统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 （七）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十五、商标注册申请

### （一）受理条件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商标注册申请书》。

居民身份证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还需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如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国际展览会展出商品首次使用商标的证明文件等），包括原件和完整的中文译文。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附送相关文件。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的“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下载《商标注册申请书》。

## **2. 提交申请**

###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线上提交申请, 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 **(2) 窗口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 **3. 注册申请形式审查, 必要时申请人配合进行补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有关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 并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申请人缴纳费用。

## **4.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 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交的, 可注册并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支付, 也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窗口缴费。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 **5. 注册申请实质审查**

按期足额缴纳费用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申请文件予以受理, 进行实质审查。

## **6. 初步审定公告**

经实质审查符合规定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 7. 发放商标注册证

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发放商标注册证。

###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电话咨询：（0311）85898108；

3. 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发放商标注册证；

2. 不符合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不予受理或驳回注册申请，并说明理由。

###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八）办理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 （九）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中国商标网设有商标申请指南栏目，提供线上办理引导；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注册申请”栏目提供知识产权在线办理指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hebeippi.com>）设立石家庄代办处栏目，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 **（十）“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商标注册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十六、注册商标续展申请

### （一）受理条件

1. 申请主体为商标注册人。商标受让人或接受注册商标移转的当事人也可提出续展申请；
2. 为有效的注册商标；
3. 申请日在法定期限内。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 2. 提交申请

#####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 （2）窗口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交的，可注册并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支付，也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窗口缴费。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 **4. 等待审查结论**

##### **(五) 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电话咨询：（0311）85898108；

3. 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 **(六) 办理结果**

1. 不予续展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送达《不予核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 核准续展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送达《续展证明》，刊登公告。

##### **(七) 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八)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 **（九）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可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进入“申请指南”模块，获取办事引导；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提供线上办理引导；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一注册申请”栏目提供知识产权在线办理指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hebeiippc.com>）设立石家庄代办处栏目，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 **（十）“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十七、商标变更申请

### （一）受理条件

商标申请人或商标注册人。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称地址联系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或《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变更注册人名称的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 2. 提交申请

#####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 （2）窗口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 3. 缴纳规费

电子申请免费。收费标准详见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 4. 等待审查结论

#### (五) 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查询;

2. 电话咨询: (0311) 85898108;

3. 当面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 (六) 办理结果

1. 不予核准或视为放弃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送达《不予核准通知书》或《视为放弃通知书》;

2. 核准变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送变更证明或核准通知书, 刊登公告(注: 变更联系地址不予公告)。

#### (七) 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 (0311) 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邮政编码: 050000。

#### (八)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 (九) 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可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进入“申请指南”模块，获取办事引导；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提供线上办理引导；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一注册申请”栏目提供知识产权在线办理指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hebeippi.com>）设立石家庄代办处栏目，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 **（十）“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称地址联系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十八、商标更正申请

### （一）受理条件

商标更正的申请人应为商标申请/注册人。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在申请书中具体说明需要更正的内容。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 2. 提交申请

#####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 （2）窗口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 3. 缴纳规费

电子申请免费。收费标准详见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611.html>。

#### 4. 等待审查结论

##### **(五) 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电话咨询: (0311) 85898108;

3. 当面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 **(六) 办理结果**

1. 不予核准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送达《不予核准通知书》;

2. 核准更正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送《核准通知书》, 已经刊发初步审定公告或者注册公告的商标经更正的, 刊发更正公告。

##### **(七) 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 (0311) 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1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邮政编码: 050000。

##### **(八)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 1 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 **(九) 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 (0311) 8589810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可登录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gov.cn)，进入“申请指南”模块，获取办事引导；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提供线上办理引导；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注册申请”栏目提供知识产权在线办理指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hebeiippc.com>）设立石家庄代办处栏目，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 **（十）“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十九、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

### （一）受理条件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破损的，商标注册人应向商标局提出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及时申请补发。

自2022年1月1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发放纸质商标注册证。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 2. 提交申请

#####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 （2）窗口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交的，可注册并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支付，也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窗口缴费。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 **4. 等待审查结论**

##### **(五) 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电话咨询：（0311）85898108；

3. 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 **(六) 办理结果**

1.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刊登《商标注册证遗失声明公告》并予以补发，注册人登录中国商标网获取电子商标注册证。

2. 不符合要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七) 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1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八)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 1 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 **(九) 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可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进入“申请指南”模块，获取办事引导；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提供线上办理引导；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hebeippi.com>）设立石家庄代办处栏目，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 **(十) “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 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 相关表格**

《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二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 (一) 受理条件

1. 许可备案材料由商标注册人提交；
2. 许可商标为注册商标。

### (二) 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 (三) 申请材料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 (四) 办理流程

#### 1. 填写《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获取申请书。

#### 2. 提交申请

#####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 (2) 窗口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在

线支付；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交的，可注册并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支付，也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窗口缴费。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 **4. 等待审查结论**

##### **(五) 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电话咨询：（0311）85898108；

3. 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 **(六) 办理结果**

1. 不符合备案条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送达《不予备案通知书》；

2. 符合备案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送《许可备案通知书》，同时刊登公告；

##### **(七) 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八)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备案。

### **(九) 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可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进入“申请指南”模块，获取办事引导；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提供线上办理引导；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注册申请”栏目提供知识产权在线办理指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hebeiippc.com>）设立石家庄代办处栏目，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 **(十) “好差评” 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 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 相关表格**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二十一、注册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

### （一）受理条件

1. 商标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提出转让；
2. 移转当事人凭有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提交移转申请。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转受让双方居民身份证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受让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还需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商标注册人已经死亡或终止的，由继受商标的当事人一方办理移转申请。办理时，无需提交商标注册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代理委托书，但接受商标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证明有权利继受相应的商标权。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 **2. 提交申请**

###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线上提交申请, 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 **(2) 窗口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 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交的, 可注册并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支付, 也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窗口缴费。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 **4. 等待审查结论**

### **(五) 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电话咨询: (0311) 85898108;

3. 当面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 **(六) 办理结果**

1. 不予受理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

2. 不予核准或视为放弃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送《不予核准

通知书》或《视为放弃通知书》；

3. 核准转让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送转让证明，刊登公告。

### **(七) 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1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八)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 2 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 **(九) 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可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进入“申请指南”模块，获取办事引导；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提供线上办理引导；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一注册申请”栏目提供知识产权在线办理指引；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hebeiippc.com>）设立石家庄代办处栏目，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 **(十) “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 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 相关表格**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下载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二十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 (一) 受理条件

1. 质押商标为注册商标;
2. 注册商标质押登记事宜由质权人、出质人双方共同办理。双方可以委托同一人或同一代理机构代理;
3. 质押登记、变更、延期以及注销均不收取规费。

### (二) 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 (三) 申请材料

#### 1. 申请质权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有关业务的承诺书、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原件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 2. 申请质权人或出质人的名称（姓名）更改，以及质权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承诺书、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协议或证据材料、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出质人名称（姓名）发生变更的，还应按照《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商标局办理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

#### 3. 申请质权延期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承诺书、当事人双方

签署的延期协议、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 **4. 申请注销专用权质权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承诺书、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 **（四）办理流程**

1. 质押双方确定质押、贷款意向。

2. 双方签订合同（包括主合同和质押合同）主合同一般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授信合同。主合同、质押合同应为原件，可以是独立的两份合同，也可以在一份合同中体现两方面内容。

3. 签署承诺书。

4.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5. 领取《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或变更、延期、注销等证明。

####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311）85898108；

2. 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质押登记申请，刊登公告，送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2. 不符合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质权双方补正，补正时间 30 天。

####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16 号，国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八)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自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 **(九) 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 **(十) “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 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情况**

已实行承诺办理。

#### **(十二) 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三) 相关表格**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补发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二十三、备案商标代理机构信息查询

###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查询备案商标代理机构信息。

### （二）获取途径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

### （三）办理流程

1. 访问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点击“商标代理”；用户可点击代理机构名单；在搜索框内输入代理机构名称进行查询或在搜索框下方的代理机构列表内查找。

2. 访问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站式管理”栏目，用户可选择“代理查询”“商标备案代理机构查询”等查询功能。

###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

### （五）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 （六）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时，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 （七）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二十四、商标信息查询**

### **(一) 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商标信息。

### **(二) 获取途径**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https://zscq.hebamr.cn/>)。

### **(三) 办理流程**

1. 访问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点击“商标查询”查询。

2. 访问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站式管理”栏目，用户可选择“专利商标信息查询”“商标信息查询”查询功能。

### **(四) 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检索实时获取服务。

### **(五) 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 **(六) 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时，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 **(七) 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 (0311) 8589810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二十五、商标公告查询

###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自行查询商标电子公告。

### （二）获取途径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

### （三）办理流程

1. 访问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点击“商标查询”；用户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商标公告查询浏览首页，有三种查看和查询商标公告的方式。进入商标公告查询页面，可以输入不同的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查看商标公告信息，点击“查看”，进入商标公告详细信息页面，查看商标公告的详细信息。进入公告信息展示页面，点击“期号”列中的公告期号，查看该期公告目录。点击“查看”，查看公告的详细信息，可对公告进行放大和缩小等操作，点击“下载”，选择下载保存路径，可对公告进行下载，下载后可自行打印。

2. 访问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一网通办——站式管理”栏目，用户可选择“专利商标信息查询”“商标公告查询”等查询功能。

###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

### （五）办理结果

1. 支持单查：公告期号、注册号、商标名称、申请人、共有人；
2. 不支持单查：公告类型、类号、申请日期、商标形式、商标类型。

### （六）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社会公众在中国商标网实时完成商标公告的查询。

### **(七) 便利化举措**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 二十六、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当地的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三）申请材料

《商标注册申请书》，申请人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授权申请人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文件，有关该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出具证明材料部门的公章，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域范围划分的相关文件、材料，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当地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关系的说明，地理标志申请人具备监督检测该地理标志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办理流程

#### 1. 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下载《商标注册申请书》。

#### 2. 提交申请

##### （1）网上提交

通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材料。提交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 **(2) 窗口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 **3. 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必要时配合进行补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有关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申请人缴纳费用。

## **4.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交的，可注册并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支付，也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窗口缴费。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 **(五) 办理进度查询**

###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查询办理进度；

2. 电话咨询：(0311) 85898108；

3. 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

## **(六) 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申请文件予以受理，进行实质审查；

2. 不符合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不予受理。

## **(七) 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311）85802260；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1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邮政编码：050000。

### **（八）办理时限**

《商标法》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 **（九）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311）8589810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 **（十）“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已开展“好差评”。

###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 **（十二）相关表格**

《商标注册申请书》。

相关表格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

## 二十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信息查询

###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进行查询。

###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https://ggfw.cnipa.gov.cn/PatentCMS-Center/>）；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home>）。

### （三）办理流程

1.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击网点导航栏目后直接进行查询。
2. 访问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zscq.hebamr.cn/serviceInfo>），选择“信息服务”“服务机构”栏目进行查询。

### （四）办理结果

通过网站直接呈现查询结果。

### （五）监督评价

邮件反馈：邮箱 [cqfwc@hebamr.cn](mailto:cqfwc@hebamr.cn)。

### （六）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查询时，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 （七）便利化举措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 （八）服务质量保障

实行一次性告知。

## **二十八、专利信息检索查询**

### **(一) 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进行查询。

### **(二) 获取途径**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专利检索及分析服务 (<https://pss-system.cnipa.gov.cn/>)；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https://zscq.hebamr.cn/home>)。

### **(三) 办理流程**

1. 用户在线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点击注册；用户注册后输入账号和密码登陆上述系统，在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栏目下，点击专利检索及分析选项；用户输入查询条件；在线获取查询结果；用户在线进行专利检索分析。

2. 访问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栏目 (<https://zscq.hebamr.cn/netcom>)，选择“一网通办”“一键式检索”模块，自助查询。

### **(四) 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检索实时获取服务。

### **(五) 办理结果**

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 **(六) 监督评价**

邮件反馈：邮箱 [cqfwc@hebamr.cn](mailto:cqfwc@hebamr.cn)。

### **(七) 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时，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 **(八) 便利化举措**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